### 货物保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寄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保管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

1.保管物名称： 。

2.性质： 。

3.数量： 。

4.价值： 元（大写： ）。

5.瑕疵： 。

**二、保管场所**

。

**三、保管方法**

。

**四、保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 %；

2．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保管费总额为 元（大写： ）；

4．保管费用一律以 （方式）支付。

**六、保管物的交付**

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寄存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七、**寄存人 （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八、**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 （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九、**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保管物及孳息归还寄存人。

**十、有关责任问题**

1.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保管人负赔偿责任；

2.寄存人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寄存人承担责任；

3.合同未到期之前若保管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向寄存方交纳 元（大写： ）违约金。

**十一、声明及保证**

（一）保管人

1．保管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寄存人

1．寄存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寄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寄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寄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寄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四、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 份，送 留存一份。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签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于： | 签于： |